

錦和高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晚自習實施計畫暨申請書

壹、目標：提供本校高中部學生優良讀書環境，培養學生自我閱讀習慣並增進運用時間能力，沈澱日間課程，促進學習成效，以提升升學競爭力。

貳、時間：高三:115 年 9 月 7 日(一)起，至 116 年 1 月 18 日(一)止。

高二:115 年 9 月 7 日(一)起，至 116 年 1 月 18 日(一)止。

高一:115 年 9 月 7 日(一)起，至 116 年 1 月 18 日(一)止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18:00~20:50

參、地點：7F K 書中心。(每日安排教師及行政值班，處理學生留校各類事務)

肆、晚自習管理系統上操作流程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中午 12:00 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開放線上晚自習系統申請，請留意時間！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1、請直接輸入網址 <https://e-school.com.tw/Schooljhsh/Landing>

2、帳號密碼為校務行政系統的帳號及密碼

3、點選晚自習→左邊功能列點選學生登記晚自習

4、選取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天數及時段可任選→最後記得按確認送出

5、確認選取時段結果，9/7(一)請至晚自習系統確認自己的座位

伍、點名、違規事項、晚到申請及請假事項：

一、詳情參見背面說明

二、若違規登記達三次，口頭警告並罰愛校服務一次，若再違規則取消晚自習資格，並不予退費，同時以簡訊通知家長。

陸、費用：

一、收費：以一學期為單位，於學期初統一收取，晚自習參加基本天數設定費用為每人 1200 元，每人繳交費用為基本天數設定費用+增加天數費用。如本學期參加3 天繳交費用則是 1200+900=2100 元，若在段考期間退出，退費方式請參照背面所示。

每星期留校天數	一天	二天	三天	四天	五天
一學期天數費用	+300 元	+600 元	+900 元	+1200 元	+1500 元

二、欲參加者請於115 年 9 月 18 日(五)，將所需費用，交予各班總務股長彙整並於 9 月 18 日(五)下午一點前，連同班級繳費明細表、費用及不參加回條，送交至教務處實研組，遲交同學罰愛校服務一次。

三、支出：學校水電費及其他庶務之津貼。

✕

錦和高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**不参加**」晚自習者回條

班級： 座號： 學號： 姓名：

參加晚自習與否	參加晚自習者，本回條不須繳回。 請直接至晚自習線上管理系統登記個人資料，並於開學當日進行確認
	☐ 不參加 原因：

PS：1、除補習或特殊因素外，請各位家長建議學生每天留校自習，以提高學生未來升學的競爭能力。

2、不参加者，回條須經家長簽名後繳回，並請註明不参加原因。

3、本回條請總務股長於115 年 9 月 18 日(五)下午一點前收齊後交至教務處實研組。

不参加者家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點名

- 1、由輪值教師依據點名單及請假單點名，學生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若無證明，則登記違規一次，當晚由實研組簡訊通知家長及導師。
- 2、點名時間為晚間 18:00，未準時在座位上開始自習者，以遲到論。
- 3、若學生精神狀況不佳，值班老師將會適時提醒同學，要求改善。
- 4、校園每日鎖門時間為傍晚 18:10，開門時間為 20:50。
- 5、若學生欲更改留校時間(加留或不留)，更動開放申請時間為第一次(10/15~10/21)與第二次(12/2~12/9)段考期間，若欲更動請至教務處實研組找承辦人員更改。

違規事項

違反下列規定者，每次由輪值者師登記違規一次。違規記錄可上網登入系統查詢。

- 1、遲到、早退、無故缺席，且無任何正當證明。
- 2、飲食(K 書中心除飲水外)，一律不准帶食物、飲料入內。
- 3、與他人交談、傳紙條、隨意走動。
- 4、閱讀與課業無關之書籍、玩手機、打電動、畫漫畫、寫卡片等。
- 5、出現干擾他人的行為或屢勸不聽者。
- 6、未維持清潔者。(尚未明定之事項，授權各督導老師隨機處理)
- 7、若違規登記達三次，則直接取消晚自習資格，並不予退費，同時以簡訊通知家長。
- 8、晚自習結束後未在 21:00 前離開學校無故在教室逗留且屢勸不聽者。

晚到申請

- 1、當日因考試或加課而影響正常到班時間者，須於 17:30 前完成申請，並依規定填寫晚到單。
- 2、17:30 以後依規定不得申請晚到。
- 3、申請晚到者，最遲仍應於 18:20 前到 K 中自習，否則以遲到論。

臨時請假

- 1、臨時請假者，可使用學校圖書館電腦連線登入晚自習線上管理系統。
- 2、上線後點選學生請假→於欄內填寫日期及事由；如無事由，則點選其他再自行填入→完成後按送出申請，即完成臨請假手續，可以請假離校。
- 3、請假後需於三日內，持家長及導師簽章的請假記錄卡，補送至實研組審核，事後上網自行查詢。
- 4、若有臨時身體不適者，應至實研組請行政值班老師聯絡上家長，始得離開。
- 5、接受學校培訓或重修的學生，需事先請假(每次請假)，並以培訓或重修時間為主。
- 6、若請假卡上自行偽造家長簽名，或擅自更改留校時間，一律以警告兩次處分。
- 7、線上請假後超過三日仍未完成銷假者，一律以違規論。銷假時導師若不核准，則學生銷假實研組將不予通過。
- 8、其他未盡事項，詳見晚自習請假記錄卡封面之說明。

退費相關規定

- 1、若於申請晚自習退費期間，違規達三次，則不予退費。
- 2、若於段考期間申請中途退出，晚自習參加基本天數設定費用則不予退費，其餘費用則依比例退費。

例如:某生本學期晚自習參加三天，繳交費用為晚自習參加基本天數設定費用 1200 元+增加天數費用 900 元共 2100 元，假設於第一次段考期間申請退出，應退費用為增加天數費用 $900 \times \frac{2}{3} = 600$ 元。